

嘉義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票價 優惠措施實施計畫

109年12月29日訂定

一、目的：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本市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享有優惠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 (二)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三、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社會處，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執行機關（單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社會處：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票價優惠措施調查結果之彙整、公告、違法事業單位之列管與其他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管理之休閒場所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 (二)觀光新聞處：本市風景區及電影院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 (三)民政處：本市射日塔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 (四)文化局：本市文化中心、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及音樂廳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 (五)教育處：本市運動中心、體育場館與游泳池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四、執行機關（單位）應每年定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填報票價優惠措施調查表（附件一），並每年公告票價優惠措施。

五、票價優惠措施之檢舉案件，應依第三點之權責劃分，由各該機關（單位）受理，並於受理後十日內進行調查，於調查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函知陳情人、受檢舉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六、 上開機關（單位）所為之調查結果認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之情事者，應提請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追蹤列管，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1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七、 第五點及第六點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附件一：嘉義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票價優惠措施調查表

附件二：票價優惠措施檢舉處理流程